

## 福音本地化的社會幅度（下）

任安道

本地化建基於福音的文化和文化的福音化。因文化以社會為基礎，並在社會中表現其形式；故福音本地化需具體落實於文化與社會中。而使社會福音化，更直接、積極、合理、有效的方式，是非暴力的呼籲和行動，是福音生活的見證，是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領域裡，通過散播愛與福音的種子，從內在上啟發、影響和改變社會。本文立基於此，提出神學反省與原則，以期實踐基督徒的社會責任——積極地參與社會、改善社會，使之越來越福音化。

本文上篇在195期，34~51頁。

### 三、使社會福音化的原則

基督徒是活於世界、卻不屬於世界的人。但不屬於世界，並不等於與世界無關，可以袖手旁觀世界中發生的一切，而以個人和天主之關係的名義保持一種「超然」或「清高」的狀態。既然我們的得救，正如《瑪竇福音》廿五章「公審判」所提示的，與社會和他人脫不了關係，又不能如激進的解放神學所倡導的那樣去「革新」社會，那麼到底該以哪種尺度，在哪種程度上來使社會福音化呢？

自從教宗良十三頒布《新事》通諭以來，教會一直都在通過「教會的社會訓導」深切關注和努力改善社會，幾乎每位近代教宗都寫了相關的通諭或勸諭。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也在

2004 年出版了《教會社會訓導匯編》<sup>1</sup>，為教會與社會的關係、教會參與及改善社會的理由、方向、原則和方法等，給出了具體的指導。下面，我們就根據這些教會訓導來指出幾個使福傳福音化的原則。

### (一) 社會與天國

事實上，不論是個人主義的信仰態度，還是激進的解放神學，都對天國與社會的關係有偏差性理解：前者是想撇開社會獨自進天國，後者是把社會當作天國來實現了。因此，若要把握使社會福音化的尺度，首先得清楚社會與天國的關係。

「天國」在聖經的希伯來和希臘文裡都是個動名詞，指的是天主為王和統治的狀態。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其著《納匝肋人耶穌》中指出：

「天國不是一個即將發生或有待建立的國度，而是天主對世界的治權，以一種新的方式在歷史中發生。我們可以更簡單地說：當耶穌說『天主的國』時，他宣告的就是神。這個神是永生的天主，是在世上和歷史上能夠作為、且現在正在作為的天主……耶穌的訊息嶄新且特別之處在於他告訴我們：天主現在正在作為——祂以超越目前所有的方式，在歷史中以主宰、以永生天主的身分來顯示自己。<sup>2</sup>」

<sup>1</sup> 見中譯本：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匯編》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2011）。

<sup>2</sup> 教宗本篤十六世著，鄭玉英譯，《納匝肋人耶穌》（臺南：聞道，2008），47 頁。

如此理解的天國，是如何實現的呢？或者說，天主正在作為，和在歷史中顯示其統治的狀態是怎樣的？那就是耶穌基督的存在與活動本身：換言之，天國就實現在耶穌基督身上。耶穌顯示出一種新的存在方式，他的全部生活就是愛的統治，同時也是對罪惡的戰勝。當他驅魔治病、復活死人、指正某些宗教傳統的行為時，他就是在改變罪性結構，使天國臨現，因為疾病、死亡都是罪惡的後果，而某些已經偏離天主之法律宗旨的法利賽傳統，則帶給人不必要的束縛和重擔。可以說，耶穌所做的一切，都是為恢復天主創造的原初結構，即以愛為基礎的結構。

耶穌在談到天國時，有時是用現在式（如谷一 15；瑪十二 28），就是在表明天國已經開始在他身上臨現。但他有時也用將來式來談天國（如路十一 2；谷九 47，十四 25），這意味著天國還沒有完全實現，它的圓滿實現是在末日。因此，「耶穌所宣講的天國具有『現在與未來』（already and not yet）的張力」<sup>3</sup>。

既然天國在於天主的宰制，並且其圓滿的實現是在末日，那麼，它就不是指現世的國度。但激進的解放神學卻有把天國當作塵世國度之嫌，教宗本篤十六世批評這種「世俗 + 烏托邦式國度」的想法讓「神不見了，祂不再被需要，或甚至很煩人。但耶穌宣告的卻是天主的國，而不是任何一種國」<sup>4</sup>。假如建設天國就是建設烏托邦式國度，那麼信仰和宗教最終都只能淪為

<sup>3</sup> 黃克鏞，〈耶穌宣講的天國〉《神思》11期（1991），14頁。

<sup>4</sup> 教宗本篤十六世，《納匝肋人耶穌》，46頁。

政治工具。更何況，這樣的國度也根本不可能在歷史中實現。

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躲避到個人主義中。《教會在現代牧職憲章》39 號指出：「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，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、並已能提供人以新天地的預感。故此，現世的進步雖然與基督神國的廣揚有其分別，但由現世進展可能有益於改善人類社會的觀點上看去，則頗有利於天主的神國」。因為我們在此世所宣揚和推行的仁愛、正義、和平、共融、真理、生命等表現天主之統治的價值，就是天主國在末日圓滿實現的價值。

換言之，我們不能坐等天國在末日的圓滿實現，彷彿它會如隕石一般，在某一天突然降到世上：我們可以且有責任在此世推進天國的實現，讓人們藉此預感到新天新地，正如《教會社會訓導匯編》所說的：

「天國雖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，而且是完全超越的，但人在歷史場域中的活動確有其意義，並對建立天國有所裨益。人的活動如能尊重現世事理的客觀秩序，受真理和愛所啓迪，便會成為有用的工具，去締造日益圓滿的公義與和平，並且也會在現世預示那應許的天國。」(57號)

因此，一方面，基督徒不把希望建基在現世的烏托邦上，也不會把教會的使命限定在政治、經濟或社會的範圍內；另一方面，基督徒也不與社會保持距離，撇開他們的社會責任。基督徒的社會使命是宗教性的（參：《現代》42），即是以天國的標準來改變人心，改善社會。羅納德·賽特（Ronald J. Sider, 1939~）在談到基督徒在現世的社會責任與天國的關係時，可謂一語破的：

「基督徒既然知道神對天國的宇宙性計畫最終會得勝，我們就知道歷史的方向和神的旨意。如果我們說神會在末日帶來完全的平安與公義，卻假設祂今天不希望世上有平安與公義，就簡直是荒謬。所以，我們今日對平安和公義的努力，無論步伐如何緩慢，仍然是把歷史帶向那將臨的國度。但這不是說人爲的努力可以帶來天國，我們今日的工作與將要到來的完美二者之間，存在著根本的差距。<sup>5</sup>」

## （二）非暴力原則

也許我們會覺得上述原則還不夠具體，如果說基督徒因著愛德和使社會福音化的責任，應該積極改善社會結構，而倘若一種持久邪惡的制度，非得武裝革命不能推翻，那麼，基督徒到底該不該訴諸暴力？或者可進一步問，基督徒「以天國爲標準」的宗教性社會使命，有沒有可能以暴力來實現？

原則上，所謂「正義之戰」是合理的，教宗保祿六世在《民族發展》通諭裡說，如果是爲推翻「嚴重地損害人類基本權利、破壞國家公共利益的顯著而長期的虐政」，那麼革命也是允許的。但他立即提醒：「革命性暴動，會產生新的不正義，引起新的不均衡，釀成新的總崩潰。人們不應以更大的災禍來克制現時的禍患」（31號）。教宗保祿六世的提醒，與傳統教會倫理學上

---

<sup>5</sup> 吳羅瑜編，《福音信仰與社會倫理》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3增訂版），25頁。

允許武裝革命的標準相呼應<sup>6</sup>：

1. 動用武裝力量所對付的，必須是如上所述的「虐政」，而且是在更高級的權威（如聯合國）也無計可施的情況下。
2. 必須是為符合公益的更大的善（good）和更正確的意向。
3. 必須得由公共權威來實行，不可依私人的要求。
4. 必須能保證一定的成功率。
5. 所用暴力要適度和節制，不可超過推翻政權所需的暴力。

這些標準自有其倫理上的合理性，暴力因而也有可能合理。但我們必須問，這些「原則上」的理想講法，真有可能落到實處嗎？我們真能恰如其分、適可而止地達到標準？誰有權力和資格判定某個處境符合這些標準？誰又來監督和審查這些標準的落實？如何監督與審查？如何能保證革命及暴力的「成功」？

歷史事實告訴我們，迄今為止，幾乎找不到任何暴力或武裝革命符合上述條件。基本上，所有現實中的以暴制暴及武裝革命行動，都會過火，並摻合著各種仇恨、利益和不義的因素，也都會造成新的傷害和災難。理想是一回事，現實是另一回事。我們必須承認，有些倫理原則只是理想而已。

鑑於現實層面的考量，筆者十分同意劉清虔的觀點：「如果沒有成功的機會，不應貿然革命，不僅作無謂的犧牲，還可能

<sup>6</sup> 參：Joseph Höffner，《基督教社會學說》，248~250 頁；劉清虔，〈愛與暴力之間——對拉美解放神學的思索〉，538 頁。

帶來更大的壓迫；如果無法摧毀亂源，暴力將循環不止，而亂源在於人性，人性的改變絕非暴力所能及，如此，暴力將永不止息。『非暴力』仍是基督徒最佳的表現方式。<sup>7</sup>」

此外，從哲學角度看，消滅惡的方法，應當從其反面著手，即從善開始。正如多瑪斯·阿奎那 (Thomas Aquinas, 1224/6-1274) 所指出的，惡是善的缺乏：「惡是什麼，應該由善的本質來加以探討。任何本性的存在與完美，都有善的本質。因此，惡不可能意指存在，或意指某種形式或本性。所以只有說，惡意指『沒有善』或『善的缺乏』(absentia boni)」<sup>8</sup>。既然如此，就不存在「消滅」惡的問題，只該當「墳補」善。所以保祿說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」(羅十二 21)。非暴力就是一種以善勝惡的方式。

我們之所以要改變一個社會的結構，更多地是因為它沒有如我們所願的那樣造福人民。用暴力摧毀一個罪惡結構，是基於正義的消極性選擇，就像上述所指，此選擇無論在動機、方法、目的和結果上，都不可能完全合理，且往往會產生新的惡。相反，「以善勝惡」卻是一個基於愛德的積極性選擇，是直接去彌補社會所缺少的善，創造我們所願望的環境。

在這意義上，我們還能從合理地抵抗邪惡制度或結構的非暴力再往前邁一步，即通過教育、慈善等愛德工作，積極地從

<sup>7</sup> 劉清虔，〈愛與暴力之間——對拉美解放神學的思索〉，548 頁。

<sup>8</sup> 多瑪斯·阿奎那著，陳家華、周克勤譯，《神學大全》第二冊（臺南：中華道明會／碧岳學社，2008）第 48 題，第一節，52 頁。

內在上把福音的種子播撒到社會中。既然我們的目的是為使社會福音化，為什麼不以更直接、積極、有效的方式，即以福音精神、愛的見證去影響和改變社會呢？

如此以善勝惡的選擇，無論在哪個倫理要求上都合情合理，而且會產生正面的效應。在歷史中，我們可想到許多以非暴力及愛德來影響和改變社會結構的偉人，如馬丁·路德·金、曼德拉(Nelson Rolihlahla Mandela, 1918~2013)和圖圖主教(Desmond Mpilo Tutu, 1931~)、印度德蘭姆姆，以及南美被暗殺的為正義發聲的諸多主教和神父們，尤其是在 1989 年被暗殺的薩爾瓦多中美大學的六位耶穌會教授。他們的典範，無疑是照亮黑暗世界的明燈，不僅影響廣泛，而且感化無數人心。可以說，他們的見證，是更有效的內在性革命。

正如信理部的《訓令》所提醒的，「社會結構的好壞，是人行為的結果，它更多地是『果』，而不是『因』。惡的根源是自由和能負責任的人。是人需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寵去悔改，好能夠作為新受造物，透過愛近人，切實地尋求正義、自我節制和德性的實踐，去生活和行動」<sup>9</sup>。既然人是社會之罪惡結構的創造者，那麼真正的改變就要從人或人心著手。況且，烏托邦式的、甚至福音化的社會結構，也不一定能使所有人都變成「新的」、福音化的人，因為儘管社會結構對人有影響力，卻不能完全限制人作惡的自由；只有聖神才能革新人心<sup>10</sup>。

<sup>9</sup> 《訓令》第四章，15 段。

<sup>10</sup> 參：同上，十一章，9~10 段。

在另一個《有關基督教宗教自由和解放》<sup>11</sup>的訓令裡，信理部在談到改變人心與改變社會的關係時，再次強調改變人心的優先性，因為是個人的罪造就了社會的惡。然而，優先不等於單一和絕對化，因社會的惡雖很多時候是「果」(consequence)，可有時也是「因」(cause)，也會影響人，使人變壞，正如我們在第一節所闡述的。為此，信理部強調：「我們該努力同時進行內心的皈依和改善結構」(75號)。而最穩妥使人心和社會福音化的方式，就是福音生活的見證與感染力。

## 結 論

社會誠然影響著人，福音本地化的「本地」在很大程度上與社會有關。如果說福音本地化的目的，是使「本地」的人得救，那麼作為人生存的環境，社會也同樣需要獲得救贖。儘管社會的最終得救，是天國在末日的圓滿實現，我們亦不可以此為由忽略作為基督徒的社會責任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該積極地參與社會、改善社會，使之越來越福音化。因為我們不是與社會無關和脫節的獨立個體，也不能獨善其身，而是社會的一分子、基督奧體中的一員；還因為我們在期待天國實現的同時，不可能不在現世的社會上呈現和推廣天國愛與正義的價值。

當然，積極參與及改善社會，不意味著用政治手段建立一個烏托邦，更不意味著為推翻虐政而輕易訴諸暴力，因為我們

---

<sup>11</sup>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, *Instruction on Christian Freedom and Liberation*, 1986.

「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」。以暴制暴往往是為惡所勝的表現。相反，為使社會福音化，更為直接、積極、合理、甚至有效的方式，是非暴力的呼籲和行動，是福音生活的見證，是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領域裡，通過散播愛與福音的種子，從內在上啟發、影響和改變社會。聖方濟各·亞西西的「和平禱詞」無疑是這種方式的最佳典範：

「主啊，求你使我成為你和平的工具，在有仇恨的地方，讓我播種仁愛；在有傷害的地方，讓我播種寬恕；在有猜疑的地方，讓我播種信任；在有絕望的地方，讓我播種希望；在有黑暗的地方，讓我播種光明；在有悲傷的地方，讓我播種喜樂。

主啊，我不企求他人的安慰，只求安慰他人；我不企求他人的諒解，只求諒解他人；我不企求他人的愛護，只求愛護他人。因為在施捨他人時，我們獲得施予；在寬恕他人時，我們獲得寬恕；在喪失生命時，我們生於永恆。」